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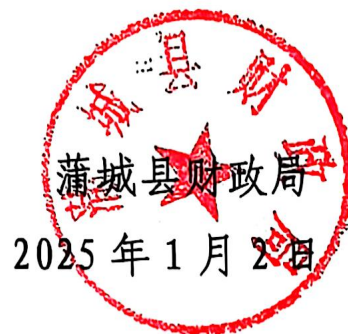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5〕4号

蒲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委和县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中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盘活利用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陕财办资〔2023〕113号）《渭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渭财发〔2024〕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区分资产类别，明确盘活方式，鼓励

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经验和做法。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三、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短期目标，基本摸清可盘活资产底数，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系统全面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结合职能和工作实际，梳理低效、闲置、超标配置及可共享共用资产，形成可盘活利用资产清单，初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成全县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化平台。长期目标，实现可盘活利用资产动态管理，资源配置科学合理，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健全，资产盘活利用信息化平台成熟完善，从根本上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盘活闲置资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四、重点任务

（一）摸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

1. 开展摸底清查。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系统全面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结合年度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备、软件数据库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清查，并在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准确标记资产使用状态。

2. 制定盘活方案。在做好摸底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结合职能和工作实际，梳理低效、闲置、超标配置及可共享共用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逐项研究、科学确定盘活方式，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台账。

(二) 分类施策，有序开展盘活

1. 优化在用资产。积极推动在用资产内部挖潜、修旧利废，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严把资产“入口关”，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从严核定新增资产配置。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着力解决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为有效盘活利用打好基础。

2. 加强调剂利用。对于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内部调剂利用，其中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资产调剂；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可以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3. 推进共享共用。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行业资产特点，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通过资源整合、制度激励等方式在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共享共用。

4. 公物仓调配。充分发挥公物仓职能，将低效、闲置资产、临时性活动或临时机构资产、被撤销单位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资产，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三）协同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县财政局牵头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

各镇（办）、各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信息化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四）应用技术，加快信息化建设

县财政局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利用一体化系统，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调剂共享。

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借助信息化平台，集中整合国有资产和资源，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要将资产盘活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予以准确完整反映，持续推进

资产盘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重点任务。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提高站位，明确责任、精心安排部署、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 做好资产盘活工作。

（二）有序推进，规范管理。

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盘活资产，相关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资产收入。

（三）积极探索，总结经验。

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整合本系统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四）健全体系，强化督查。

将资产盘活工作纳入资产绩效考核，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资产盘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工作成绩突出的，将研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盘活工作开展不力、资产长期低效闲置的镇（办）、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县财政局将约谈问责、督促整改，并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

